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

乙方(成交人): 郑州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通许县实验小学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比对优化调整项目(项目编号:汴通财磋商采购-2026-3)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198000.00 元(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二、服务内容: 监测站点现状分析、比对站点选取分析、至少开展45天有效监测数据比对监测工作、监测报告编写等。

三、服务周期、质量

1、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

2、质量: 合格,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及相关规范要求。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 (¥599000.00,大写:伍拾玖万玖仟元整) (如果由于特殊原因另行商定),服务周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后,满足申报条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剩余款项 (¥599000.00,大写:伍拾玖万玖仟元整)。

五、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相应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由甲方免费使用。

六、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信息(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保存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

单位地址：通许县解放路5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方：郑州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笃勤路56号8栋1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538030709

2026年2月4日

2026年2月4日